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堅元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1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附表：

票據種類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（民國）
支票	盛錩有限公司 鄭櫻月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	國畯有限公司	246,446元	NHA2630710	113年8月5日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詹欣樺